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45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以电子邮件送达各位董事。董事应参会9人,实际参会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以董事填写《表决票》的记名表决及传真、邮件方式进行,在公司一名监事监督下统计表决结果。本次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董事会相关工作委员会的议案》

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及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公司市值、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资本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推举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秦世龙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资本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委员,委员会召集人为廖骞先生。

为践行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增强公司发展韧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风险的有效管控,进一步提高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以下简称"ESG")水平,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运作高质量提升,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在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特设立可持续发展指导委员会,主要负责指导和监督公司ESG战略与目标、年度ESG计划和重大ESG项目执行落实情况,ESG风险识别,跨职能ESG合作协调等工作,并向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汇报。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沈浩平先生、廖骞先生、秦世龙先生简历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资本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及资本运作能力,促进公司市值、资本运作高质量发展,助力公司产业竞争力提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制订《资本及投资者关系工作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票9票,赞成票9票,反对票0,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票8票,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由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 中环 公告编号:2024-04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Maxeon 重组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参与本次重组暨对外投资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TCL中环")参股上市公司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 Ltd.(纳斯达克:MAXN)(以下简称"Maxeon"或"MAXN")主要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其业务涉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覆盖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Maxeon作为TCL中环深度参与国际能源转型的重要战略支点,拥有IBC电池-组件系列专利、Topcon电池工艺系列专利、叠瓦组件系列专利,在全球形成了较强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产品的保护能力,具有全球范围较强的品牌与渠道优势。TCL中环基于全球化战略及深化新能源科技创新国际合作的号召,拟通过可转债、定增等一揽子重组交易实现控股Maxeon,作为构建国际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共赢新模式的重要项目。公司控股Maxeon后将推动其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二)公司参与本次交易的方案

本次Maxeon一揽子重组交易,涉及外部监管批准及Maxeon现有债务重组。因此,整体交易渐进分步实施,采用多种不同投资工具(可转债、定增等),总出资金额最高为1.975亿美元,最终达成公司控股并购Maxeon。一揽子交易完成后,公司持股比例将由22.39%[1]上升到至少50.1%,MAXN将并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本次Maxeon重组方案为取得约98%面额的2025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25CB")持有人同意的合意重组。本次一揽子交易中,TCL中环拟以自有资金0.975亿美元出资认购Maxeon新第一顺位优先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新第一顺位担保CB"),认购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ZHONGHUAN SINGAPORE INVESTMENT AND DEVELOPMENT PTE. LTD.(中文名:中环新加坡投资发展私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环新投"),外部监管批准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中环新投增资1.00亿美元用于认购Maxeon定向增发的新股;公司参与交易总金额为不超过1.975亿美元,整体一揽子重组交易预计时间以外部监管审批进度为准,届时公司将根据并购重组进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最终实现对Maxeon控股,除上述一揽子交易外,仍需获得有关境内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同意,具体以实际为准。

(三)审议情况及审批流程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召开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关联董事沈浩平先生回避表决,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Maxeon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AXEON SOLAR TECHNOLOGIES,LTD.

2、公司住所:8MARINA BOULEVARD#05-02MARINA BAY FINANCIAL CENTRE SINGAPORE(018981)

3、主营业务:负责设计、制造和销售Maxeon及SunPower品牌的太阳能组件,覆盖超过100个国家,业务遍及非洲、亚洲、大洋洲、欧洲和美洲,产品遍布全球光伏屋顶和电站市场。

4、Maxeon主要财务指标(按美国公认会计准则编制)如下:

单位:百万美元

报告期	资产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1,260.4	42.4	1,060.1	-267.4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1,002	4.6	1,123.1	-275.7

5、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因公司董事兼任Maxeon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股东情况:Maxeon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截至2024年5月30日,TCL中环持有MAXN股份数量约为12,285,692股,持股比例约为22.39%[2],为其第一大股东。

7、Maxeon为境外上市公司,不适用失信被执行人相关核查。

三、重组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

Maxeon主要股东TCL中环、Total Solar International SAS(中文名称:道达尔太阳能国际公司)书面同意Maxeon本次重组交易。

Maxeon本次重组一揽子交易将通过"定向换债+新可转债+定增"的方式完成合意重组,公司需支付的总金额最高约1.975亿美元,共分三步实施,具体如下:

1、定向换债/新可转债:

(1)由TCL中环认购Maxeon0.975亿美元新第一顺位担保CB(包括先期投资0.25亿美元等);

(2)TCL中环现持有的Maxeon2027到期高级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27CB")修改条款,展期并继续存续;

(3)原1.96亿美元Maxeon2025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25CB")、约0.162亿美元的道达尔组件供货债务和累积未付利息,以1:1比例定向换债成第二顺位担保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第二顺位担保CB");

(4)为防止TCL中环持股摊薄,TCL中环收取反稀释认股权证;

2、外部监管批准后/第二顺位担保CB可被动转股(满足先决条件后,由Maxeon选择):约1.37亿美元A级第二顺位担保CB可被动转股(如Maxeon选择)为Maxeon的69.5%新股,剩下约0.75亿美元B级第二顺位担保CB(包括道达尔组件供货债务)及已累计未付利息无需被动转股(如Maxeon选择)。为防止TCL中环持股摊薄,保持被动转股前后股比一致,中环行权反稀释认股权证;

3、外部监管批准后/TCL中环定增交割(满足先决条件后):外部监管批准后,TCL中环认购Maxeon1亿美元增发股票,定增交割后TCL中环持有Maxeon至少50.1%股份并控股Maxeon及其董事会。

上述路径中所涉及的协议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1)新认购Maxeon0.975亿美元新第一顺位担保CB主要条款

①金额及转股约定:0.975亿美元新第一顺位担保CB(包括先期投资0.25亿美元等),转股价为定向换债宣布后10日均价,如新第一顺位担保CB最终转股时,定向换债宣布后10日均价高于外部监管最后批准前十日均价,转股价将重置为此价格;

②年利率:前2年9%,包括6%现金+3%现金或其他实物支付方式利息由Maxeon选择;2年后9%现金支付;

③期限:5年;

④抵押物:与现有Maxeon2027CB相同,并增加若干抵押物(包括美国IP等);

⑤财务承诺条款:2025/2026/2027年末最高净杠杆率为8.0x/3.0x/2.0x;最低现金0.4亿美元(每季度测试,自2024年四季度开始);

⑥0.5亿美元同条件额外新第一顺位担保CB可开放给外部投资人,TCL中环享有最惠国待遇(MFN)和优先购买权(ROFR)。

(2)先期投资/先期可转债购买协议

根据协议约定,公司先行出资0.25亿美元作为先期投资用于认购TCL中环现有Maxeon2027CB的额外增发;后续作为认购新第一顺位担保CB的一部分出资款抵扣。

①先期投资首先为2027CB的额外增发,在新第一顺位担保CB发行时并入,后续权益与新第一顺位担保CB一致;

②资金用途:满?公司持续的营运资?、运营和资本开支需求;?付与先期投资发?相关的费?、利息和开?;用于执?和完成重组的相关费?;

③抵押物:在交割时增加若干抵押物(包括美国IP等)。

(3)公司持有的原Maxeon2027CB主要条款修订

截止目前,公司持有Maxeon2027CB2.07亿美元。拟对原有相关条款进行如下调整:

①转股价由约23.13美元/股重设为定向换债宣布后10日均价。如2027CB最终转股时,定向换债宣布后10日均价高于外部监管最后批准前十日均价,转股价将重置为此价格;

②期限:期限由2027到期续展2年至2029年到期;

③年利息:由"3.5%固定现金利息+4%现金、股份或其他实物支付方式利息由MAXN选择"调整为"7.5%固定现金利息或1%固定现金+7.5%其他实物支付,由MAXN选择";

④抵押物:增加若干抵押物(包括美国IP等)。

(4)Maxeon2025CB定向换债

原1.96亿美元Maxeon2025可转换债券(以下简称"2025CB")、约0.162亿美元的道达尔组件供货债务和累积未付利息,以1:1比例定向换债成第二顺位担保CB:

①第二顺位担保CB的转股价为定向换债宣布后10日均价,2024年7月2日后可随时转股;如后续未被动转股的B级第二顺位担保CB最终转股时,定向换债宣布后10日均价高于外部监管最后批准前十日均价,转股价将重置为此价格;

②期限:续展2.5年;

③年利息:A级第二顺位担保CB被动转股前4%现金+5.5%现金或其他实物支付方式利息由MAXN选择;A级第二顺位担保CB被动转股后8%现金;

④抵押物:次于TCL中环为第二顺位,范围与TCL中环新第一顺位担保CB和TCL中环持有的展期后的Maxeon2027CB一致;

⑤持股上限:无论A级被动转股或B级自主转股,无单一持有人可持有9.9%以上股权。

(5)反稀释认股权证

①TCL中环小额认股权证:为防止TCL中环现有Maxeon股权在被动转股后被摊薄,TCL中环将行权反稀释认股权证,保持被动转股前后股比一致;

②2025CB持有人认股权证:如定增交割时,A级第二顺位担保CB持有人的股比被摊薄到30%以下,则其有权行使认股权证(对应全摊薄的10%新股,行权价为1.75倍定增价);如定增交割时,A级第二顺位担保CB持有人的股比没被摊薄到30%以下,该权证自动终止。

(6)公司认购Maxeon新增发股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取得外部监管批准后实施)

①在未来取得外部监管核准后,公司全资子公司中环新投认购Maxeon1亿美元定增股票;

②发行折价为外部监管批准前10日均价的25%;

③发行价上限条件为外部监管批准和定增交割后公司控股50.1%。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标的系境外上市公司Maxeon发行的可转债、定向增发等一揽子重组交易,相关条款根据属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机制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由协议双方协商确定。

五、风险提示

(一)公司对Maxeon的新增发股票交易申请是否能得到相关外部监管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一揽子重组交易事项的完成仍需获得有关境内外相关国家主管部门审批同意,最终重组结果及是否得到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Maxeon未来经营情况改善存在不确定性

本次交易事项旨在通过公司参与Maxeon的重组获得控制权,积极推动Maxeon的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其在美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以提升核心竞争优势及经营情况。但基于目前全球光伏行业下行及竞争加剧及相关政策不确定性因素等多重影响,Maxeon未来经营情况改善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

(三)政策风险

境外的政策体系、法律体系与社会商业环境等与国内有所差异,本次并购重组事项可能面临政治风险、政策风险、汇率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公司将根据境外的商业和文化环境,完善Maxeon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的内控流程和有效的监督机制,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TCL中环取得Maxeon控制权后,更便于积极推动Maxeon的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充分发挥Maxeon在美独特壁垒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通过制造方式升级重点改善其制造环节相对竞争力,通过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公司全球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2、本次公司拟通过一揽子重组交易成为Maxeon的控股股东有利于加强公司新能源光伏材料行业全球业务开展,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国际合作,增强深度参与国际能源治理变革能力,提升公司国际化布局的竞争优势,实现公司国际化业务的战略跃升。

3、公司参与本次重组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参与本次重组投资的后续进度和效果存在不确定性,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2024年1-4月,公司与该关联人除已披露事项外,未发生其它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Maxeon重组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审查意见:

1、公司参与本次重组投资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方向和经营发展需要,积极推动Maxeon的资本架构改善、业务变革、运营改善,有利于充分发挥Maxeon在发达国家市场优势及技术创新能力,充分发挥其拥有的专利在全球形成的较强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产品的保护能力,以及全球范围内生产与渠道的相互促进和协同赋能,提升公司国际化布局的竞争优势。

2、本次关联交易根据属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机制依据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第七届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0日

(1 截至2024年5月30日,上述股比计算以不剔除借股股份数量(3,796,867股)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若按《股东协议》,以剔除借股后的总股本为依据计算,公司持股比例为24.05%。)

(2 上述股比计算以不剔除借股股份数量(3,796,867股)的总股本为计算依据;若按《股东协议》,以剔除借股后的总股本为依据计算,公司持股比例为24.05%。)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7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于2024年5月17日起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后的营业收入为 9,323.17万元,公司2023年度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7,289.7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1,425.20万元,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2、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2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

综上,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1、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8.1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2024年5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18号、〔2024〕19号、〔2024〕20号)。公司自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解决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将全力开拓新业务,同时梳理现有业务,争取下半年在业务层面实现显著增长或突破,加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核心能力;

2、针对泰一指尚应收账款问题,截至本公告日,泰一指尚应收账款回款极不理想。对于上述情况,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目前已聘请律师依法进行追讨;

3、针对公司关联方江有归(原泰一指尚董事长、公司高管)、钱安(原泰一指尚董事、公司高管)及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泰一指尚供应商及其投资企业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向泰一指尚供应商杭州如图科技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0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向泰一指尚投资企业杭州迷猴淘品牌管理有限公司合计借款940万元,导致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公告日,两人尚未归还上述借款。上述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行为,公司正在寻求法律手段予以追究;

4、针对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结合自查工作情况,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对子公司的管理,加强资金支付的审核,严格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5、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已满12个月后,结合会计差错更正、证券虚假诉讼等情况申请撤销对公司本次新增实施的其他风险警示。前述事项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后续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相关事项的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富润 公告编号:2024-056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在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jfr600070@126.com进行提问,本公司将会在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4月27日、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本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11:00-12: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利润分配方案等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及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时间及形式

1、召开时间: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

2、召开形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召开地址(网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总经理、董事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6日(星期四)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5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jfr600070@126.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575-87015763

邮箱:zjfr60007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6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6,558.18万元)的29.86%。

●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8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5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4.9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22,9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87,617,7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135,28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3月20日全部到位,且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0]16008号)《验资报告》。

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与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遵照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10,621,151.36元(包含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37,000,000.00元),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051,708.01元,现金管理余额200,000,000.00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172,712,856.65元。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创新药研发	40,960.00	40,960.00	14,676.88
2	营销渠道网络升级建设	12,010.05	12,010.05	97.50
3	补充流动资金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4	"NX-2016"等5个项目	48,555.03	787.73	787.73
5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800.00	27,800.00	27,800.00
	合计	143,325.08	95,557.78	57,362.11

备注: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超募资金投资项目"NX-2016"等5个项目已结项或终止。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2,335,962.91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截至2020年6月30日,公司已将募集资金22,335,962.91元置换公司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00.00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37,000,000.00元。

(四)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1、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投资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的议案》。公司原"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3,130.17万元,其中拟使用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拟由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在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厂区内实施,计划工程建筑物总占地面积9,314.00㎡,总建筑面积33,285.00㎡。

公司于2021年3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帕拉米韦生产基地三期工程项目"变更为"NX-2016"等5个项目的议案》,具体调整如下:公司拟将部分超募资金32,590.73万元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其中:NX-2016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7,561.33万元;GK激活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6,331.79万元;JAK3抑制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412.14万元;P2X3拮抗剂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8,342.44万元;研发实验室建设项目计划使用超募资金1,943.03万元,剩余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研发实验室"项目结项和终止部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超募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超募项目")的"研发实验室"项目予以结项,并终止超募项目的"NX-2016"项目、"GK激活剂"项目、"JAK3抑制剂"项目、"P2X3拮抗剂"项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NX-2016"等5个项目的金额为7,877,328.20元。

2、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0年11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22年12月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22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78,000,000.00元。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有效期结束之日起至下一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之日止。

三、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满足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同时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13,900.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46,558.18万元)的29.8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关于"超募资金可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四、相关审核及批准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等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9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已分别于2024年3月26日、2024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3:00-14:00举行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和2024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络平台(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副董事长、总经理张世喜先生,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李亮先生,董事会秘书李旋先生,独立董事丁方飞先生,独立董事沈云樵先生,独立董事聂如琼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6月7日(星期五)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至6月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nanxin@nucie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一)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三)联系邮箱:nanxin@nuci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7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解放东路300号华天大酒店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0日

至2024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非表决事项:听取《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10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3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议案11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5、议案8、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议案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9	南新制药	2024/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和股东账户卡。

3、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其中,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应在传真上注明联系电话及联系人,并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资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二)登记时间

1、现场登记:2024年6月18日9:30-11:30,14:30-16:30

2、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2024年6月18日16:30之前

(三)登记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董事会办公室。

(四)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二)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开源大道196号自编1-2栋

联系电话:020-38952013

传真:020-80672369

联系人:李旋、李国维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向银行申请2024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0	《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9 证券简称:南新制药 公告编号:2024-028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5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平丽女士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南南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4-040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2024年5月16日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3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德龙激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回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等权利。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在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3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103,36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总额350,000股后参与分配股数共103,01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0,903,000元(含税)。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计算依据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根据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103,010,000×0.3)÷103,360,000≈0.2990元/股。

即公司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99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6/5	2024/6/6	2024/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赵裕兴、苏州德展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期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0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对于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股东,参照QFII股东执行。

(4)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079108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31日